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审议的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两项议案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，有利于资源共享，发挥协同效应。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、中期审阅机构。

3、同意将以上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吕红兵 段亚林 徐向艺 胡元木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